

三、影片推廣及宣傳

1. 影片首映及推廣方式選擇

《台灣黑電影》完成一個月後，入選台北電影節「全球華人影像精選」單元，於2005年6月30日及7月4日在台北總統戲院世界首映。影片賣座狀況良好，7月4日場則達到滿座。（首映宣傳新聞稿見附錄六）

對於本片的推廣方式，我們選擇不做院線商業放映，考量原因有四：

- 一、 上院線映演跟拍片是兩件各自不同的專業。如果要將影片推上院線，可能要花很大的時間、資金與心力來處理上映相關事宜。
- 二、 《台灣黑電影》的訴求，並非那樣大眾化，我們判斷它並不那麼具有大眾化的商業價值。
- 三、 由於人力與預算限制，無法在影片前製及攝製時期，同時執行影片的推廣計畫，以至於影片完成後，再重新開始著手宣傳事宜，許多時間點已然錯失，若繼續等待，期間耗費的各項成本也難以負荷。
- 四、 本片牽涉的版權事宜相對複雜，若走向商業營利的放映途徑，必須投入更多的資金及時間心力才能確保無虞。

基於以上四點考量，《台灣黑電影》選擇以參加影展及文化公益性放映為主要推廣方式。

2. 《台灣黑電影》參展紀錄

- 2005/6 台北電影節「全球華人影像精選」單元（世界首映）
- 2005/10 交替影展
- 2005/10 東京影展「亞洲之風」單元（國際首映）
- 2005/11 金馬獎最佳紀錄片入圍
- 2006/1 鹿特丹影展「電影回力」單元（歐洲首映）
- 2006/3 葡萄牙 Fantasporto 奇幻影展

3. 電視首播

- 2005/10/20 公共電視台「紀錄觀點」節目
（首映宣傳新聞稿見附錄七）

4. 觀眾反應及檢討

歸納《台灣黑電影》自 2005 年六月首映後至 2006 年一月本報告完成的七個月間，在各場合映演後的觀眾反應大致有五種，以下分別列出並個別檢討：

觀眾反應一：*對台灣電影史上曾有如此暴力扭曲的電影類型感到驚訝，許多年輕的觀眾表示大開眼界，對台灣電影史有新認識，並且想看片中引用的影片原典。*

檢討：本片確實完成前製企畫時訂定的目標，補白「社會寫實片」在台灣電影史書寫上空白的一塊。

觀眾反應二：*對影片中呈現的黑道事件表示好奇，朱延平導演講述黑道輒戲大隊及現場追殺導演的段落，是觀眾反應最顯著的段落。*

檢討：此段引起觀眾的迴響，主因可能是事件本身具有戲劇性及新鮮感，而受訪者朱延平導演表現出生動的說故事能力，也讓觀眾特別容易投入情境。

觀眾反應三：*由黑電影中的女性復仇段落，聯想到昆丁塔倫提諾(Quentin Tarantino)的《追殺比爾》(kill Bill,2003)*

檢討：「社會寫實片」中的女性復仇類型、武士刀及各種別出心裁的復仇手段，原本就是此片種吸引觀眾的賣點，而《追殺比爾》援用此類型的元素，又以好萊塢片廠的鉅額行銷預算先讓觀眾印象深刻，也使得觀眾特別能辨識出《台灣黑電影》紀錄片中呈現的類型元素。

觀眾反應四：*影評人多半認為影片題材有趣，但影片以訪談與經典片段規律交錯的形式太過保守。*

檢討：本片形式的建立，一方面源自對影片為議題導向的考量，決定採用室內訪談及經典片段重現為主；另一方面，本片原在第二版的拍攝腳本中規劃在棚內紀錄後設片段（如受訪者與投射影像互動、受訪者彼此互動等），但由於本片仍為紀錄片基調，且本片所邀集之受訪者均為影壇或文化界資深前輩，能夠應允受訪已屬難得，基於尊重，實難以影片需求之名，要求其配合走位、情境重現等戲劇效果。因此，在實際拍攝作業上，只能設計好受訪情境，在每人走進攝影棚時，以一卷底片的時間（400 呎，12 分鐘）來紀錄，希望能在有限的預算中以碰運氣的方式捕捉受訪者自然的反應。

然而人物的真實反應難以預測，在記錄下的毛片材料中，未能捕捉到腳本預設的各類反應，由此，導演判斷這些後設片段未能自成一個脈絡，若勉強使用，也只

具影像上花巧的意義，遂全部捨棄不用，只留乾淨的訪談與黑電影經典片段交錯，而本片的形式趨於單調保守，實為各種現實條件交會下自然形成。

觀眾反應五：影片最後以朱延平陳述《錯誤的第一步》實為造假一節作為結尾，描述「社會寫實片」始祖《錯誤的第一步》，本來是以改編真人真事為號召，但被編劇朱延平發現自稱犯下殺人罪的影片主角，實際上只犯了較為輕微的風化罪。朱延平因此告訴導演蔡揚名，但導演稱「沒關係，這故事很好，你把它寫出來就好」仍繼續拍攝計畫。

觀眾對於《台灣黑電影》紀錄片把這一段回憶當作影片結尾，表示不能理解，認為沒有完結的感覺，令人錯愕。

檢討：將《錯誤的第一步》取材真實與否的討論當成影片結尾，原意企圖將此紀錄片的討論，從影片前段陳述「社會寫實片」反應社會真實的命題，在結尾拉昇到真實與虛構、事實與論述之間的曖昧關係。但是顯然，這項企圖未能有效的傳達給觀眾。原因主要是這個論述脈絡，原先應該與腳本中所設定的後設情境拍攝互相呼應，但由於後設情境拍攝的成果並不理想，全數遭刪，使得結尾的討論變得突兀而無脈絡可循，因此造成觀眾無法理解。此項缺失已在電視放映的版本中補回一些後設片段，作為補救。

4. 宣材製作

2005/6 台北電影節首映宣傳明信片

(正面)



(背面)



電視首播宣傳海報+DM

(正面)



